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最新資訊

本公佈乃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董事會決定更改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以及本集團在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現有食肆的近期發展消息。

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議決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39,800,000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國際機場透過特許經營或其他合作安排以第三方品牌開設一間新特許經營食肆；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市區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開設兩間新食肆；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國際機場以自有品牌開設一間新食肆；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7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開設兩間新食肆；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00,000港元用於翻新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的現有食肆；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2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0,000港元用於升級現有食肆設施及系統。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實際上市相關開支後，約有41,300,000港元。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基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應用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2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國際機場透過特許經營或其他合作安排以第三方品牌開設一間新特許經營食肆；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3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市區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開設兩間新食肆；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2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國際機場以自有品牌開設一間新食肆；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1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開設兩間新食肆；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300,000港元用於翻新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的現有食肆；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3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0,000港元用於升級現有食肆設施及系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達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董事會議決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佈 日期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後餘額 百萬港元
在香港國際機場透過特許經營或其他合作安排以第三方品牌開設一間新特許經營食肆	5.2	5.2	—	5.2
在香港市區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開設兩間新食肆	9.3	—	—	—
在香港市區以新特許經營品牌(定義見下文)開設新食肆	—	9.3	—	9.3
在香港國際機場以自有品牌開設一間新食肆	5.2	5.2	—	5.2
在中國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開設兩間新食肆	11.1	11.1	—	11.1
翻新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的現有食肆	7.3	7.3	2.5	4.8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2.3	2.3	1.0	1.3
升級現有食肆設施及系統	0.9	0.9	0.9	—
	<u>41.3</u>	<u>41.3</u>	<u>4.4</u>	<u>36.9</u>

除上述變更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更。

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在考慮重新分配及更改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取的所得款項用途時，董事會考慮到二零一七年六月於尖沙咀開業的第一間度小月食肆收到的可喜業績及正面反饋。因此，董事對在香港市區推出又一馳名台灣食肆品牌的增長前景持樂觀心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創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天創」)與獨立第三方翰林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天創獲授著名台灣餐飲品牌「翰林茶館」及「翰林茶棧」(「新特許經營品牌」)的唯一及獨家權利、許可及特許經營權，在香港開設、管理、運作及經營食肆及食店，初步為期五年，並且具有優先權再次延長五年。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天創在首五年須開設至少九間店鋪。

董事認為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可增強食肆業務的品牌形象，並拓展本集團飲食業務經營的範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福祉。

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香港國際機場相關區域經營以「Nosh Café & Bar」品牌及以「正斗」品牌之食肆的特許權，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對於「Nosh Café & Bar」品牌經營的食肆及以「正斗」品牌經營的食肆分別擁有100%權益及42%權益。二零一八年五月後，本集團將繼續以「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及「阿瑪港澳門食肆」這三個品牌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及以「Coffee Express」品牌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外賣亭。董事謹此強調，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營業食肆地位，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國際機場推出受大眾歡迎的食肆品牌。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Pond Limited(「Rich Pond」)已與福尚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福尚品餐飲」)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探索潛在合作機遇，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以「福廚房」品牌經營餐飲業務，門店數目最多可達二十(20)間，並向福尚品餐飲購買以「Fook Lam Moon Fine Foods」或「福臨門尚品」之品牌、商標及／或專營名稱的特許預先包裝食品，於Rich Pond的門店或Rich Pond與福尚品餐飲未來成立的合營企業經營的門店中分銷。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福尚品餐飲正就諒解備忘錄

之擬進行交易的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倘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有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